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7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组进程

1、2021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2、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

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公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

3、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3、2021-41、2021-52、2021-60、2021-70)。

4、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公告并披露《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

二、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

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安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